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21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陈迪潇，男，1991年2月出生，深圳前海玖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瀛资产）交易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陈迪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92号）。陈迪潇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玖瀛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玖瀛资产和深圳市前海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创投资）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玖瀛资产和腾创投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混同。2022年5月至6月以及2023年10月至11月期间，玖瀛资产及其担任管理人的多只私募基金以及腾创投资担任管理人的多只私募基金互为对手方交易，低价买入债券“PR**02”“22**发”，再以偏离中证估值的价格卖出

债券“PR**02”“22**发”，为玖瀛资产及关联主体牟取利益，合计获利28476150.24元。

二是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2023年12月，玖瀛资产、腾创投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经公司盖章的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流水，144条交易记录被篡改，导致提供的银行流水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7月至调查日期间，玖瀛资产向深圳证监局、协会报送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三是兼营与私募基金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玖瀛资产参与多只债券结构化发行。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构成《私募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相关协议、高管任职表、员工名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陈迪潇系相关主体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陈迪潇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1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